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一所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始终遵循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服务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逐步增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已逐步形成“商优工强医优文强”多专业协同发展态势，走上了一条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的办学之路，朝着高水平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目标迈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Huashang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华商路 2 号。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zhsvc.edu.cn。

学校举办者为广州市增城太阳城发展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依法治校、规范办学，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走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增强实力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人才强校、创新强校、品牌强校、文化强校”，强化办学功能，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推进改革创新，提高治理能力，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校秉承“创百年名校，育华夏英才”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职教、强师优质、服务地方、创建一流”的办学定位，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以打造特色专业为龙头、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促进创业

就业为导向、以校企合作育人为路径，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第九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职业教育，根据社会需求适度开展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由以财经管理、工商管理为主的商科，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工程、汽车工程为主的工科，以健康医学为主的医科，以学前教育、艺术设计为主的文科等4大专业模块组成，并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致力于打造“商科优、工科强、医科优、文科强”多学科专业协同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招生政策，实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全面坚持党的领导，实行董事会决策、校长负责、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的内部治理体制。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学校依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厚德、励志、博学、创新”；学

校校风是“诚信、兼爱、求实、奋进”；学校教风是“修身、敬业、表率、仁爱”。

学校校徽是外圆内方造型，中心部分为一古体“商”字，取古代方鼎和权杖抽象变化而成，凸显学校诚信、权威的特质。其中，杖、鼎的组合形态，恰似正在开锁的钥匙，意寓学校肩负解惑育人、开启知识之门的神圣使命。外圆内方，彰显有容乃大的风度。外圆则周而复始，生生不息，预示学校前景一片光明。内方而富于变化，意指学校行止有度,但不墨守成规。校徽主体表达了学校对学术及社会的开放态度、独特内涵和远大抱负。图示:

学校校旗图案由校徽和中英文校名组成。校旗参考国旗标准尺寸，呈横长方形，其旗长与旗高的比例为 3:2，校旗颜色为白色，校徽位于旗面高二分之一等分面往上居中于旗面旗长，中英文校名依次位于旗徽下方。图示: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Guangzhou Huashang Vocational College

学校校歌为《迎接每天新的太阳》。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推荐董事会董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二）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并将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二节 学校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立招生标准，设定学生收费标准，自主调节生源结构比例;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与相应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并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设机构，任免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和职务选用，调整人员结构比例，调节薪酬分配，实施奖惩;

（四）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收取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六）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学校可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主要职能;

（三）完善内部机制，依法治校、规范办学;

（四）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于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及合法性论证: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三）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四）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聘请法律顾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9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

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三）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

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

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加强党建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党委办公室等党务工作机构，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等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学校的办学规模配备5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教学单位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

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成员由学校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成员 5 人，其中 1/3 以上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产生；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长由学校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

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一届董事会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提出方案。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因工作变动或退休等原因提出辞职或去职的，应及时调整变更，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董事会充分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面向社会依法独立自主办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经 1/3 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时，或不按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成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国境内居住，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三）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三）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并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五）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检查监督学校财务状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具有表决权;

（二）参与学校年度预算、决算审核，对预算、决算情况具有知情权和审核权;

（三）参与董事会活动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学校资金;

（二）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学

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八）违反对学校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负责人，全面主持学校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并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对校长和学校董事会负责，接受校长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 70 岁。

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期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可以讨论决定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解聘或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工作;

（三）组织编制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拟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五）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六）聘任与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七）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八）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九）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解决学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

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议的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2/3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1/2为通过。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一）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审定专业设置和调整计划;

（二）学校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三）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

（四）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发展、行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上报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

（五）重要的科研项目及实施计划;

（六）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人事招聘与干部任免；教

职工职称评审及聘用方案、职务聘任和学校各种奖惩方案;

（七）学校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毕业生就业方案等;

（八）其他须由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决定的工作和突发事件。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等，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督学校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三）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四）监督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过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监事长的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和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委员的专业要覆盖学校专业大类，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任职期满重新选聘，可连选连任。连任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且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在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管理决策能力强；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正直。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

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由学校领导担任。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置若干评议组。

第五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作为职称评审的工作机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核准备案。

第五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评审委员会专家认真听取评议组专家或者分工负责评议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独立投票;

（四）评审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当场公布;

（五）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上报。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教代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由教代会选举产生，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闭会期间，如遇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每5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学校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负责人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成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设置二级教学单位。二级教学单位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发挥育人功能关键作用的基层组织。

二级教学单位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的讨论研究决定。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党组织书记根据会议议题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二级教学单位设院长或主任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院长或副主任1-3名。院长或主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工作。

二级教学单位的基本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本单位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质量标准及年度招生计划;

（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课程质量标准;

（四）拟定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五）拟定本单位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推荐工作;

（七）组织本单位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

（八）执行董事会或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项。

第七十二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以及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

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群团组织及群众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七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各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分类管理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校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公平取得教师资格证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公平获得国（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二）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廉洁自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辅导员队伍，具体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机制，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保护教职工申诉权利。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相关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校兼职教师、返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

相关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生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八十四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专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专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其他专业资格证书;

（四）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申请奖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

项或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八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和学生集体，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励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规定，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按照相关规

定程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相关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十条 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的章程自主开展活动，接受学校指导和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合法收入。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其相关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员是在学校进修、培训的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在校期间的权利义务由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确定。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科学、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效益。学校以人才培养工作为核心，以学生为中心，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十三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办学育人全过程，转化为学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价制度，对人才培养、自主学习、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以及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价。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照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九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学科研资源优势，走产学研合作、国际合作的发展道路，推动协同创新、融合创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被聘教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建设发展，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举办者出资;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三）政府或民间资助、捐赠;

（四）孳息;

（五）科研成果转让、有偿服务和校办产业收入;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九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督。

第一百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学校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在申请年度检查时报学校审批机关一并年检。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制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学校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加盖公章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经学校董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或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经董事会决定终止的其他事由。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若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时，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同时对在校教职工进行妥善安置。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决定，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后，须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学校自登记管理部门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做出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可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的实际情况需要，由董事会提议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的;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的;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规定不符的;

（四）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订章程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过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同意后，由学校上报业务主

管部门核准，再到登记管理部门登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